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首创证券创赢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变更合同条款备案报告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:

根据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》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》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(试行)》等的有关规定,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我司")特向贵会报备《首创证券创赢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合同条款说明六》(以下简称"变更合同条款说明六")。

首创证券创赢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签署《关于首创证券创赢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修改合同的征求及回复意见函六》,托管人已书面同意本次合同变更。另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发布《关于首创证券创赢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合同条款向委托人征询意见的公告六》。合同变更生效日为 2022 年 7 月 21 日。现就变更相关内容特向贵会进行如下说明:

一、变更内容

- 1. 修改"前言"章节
- 2. 修改"释义"章节
- 3. 修改"承诺与声明"章节
- 4. 修改"当事人及权利义务"章节
- 5. 修改"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"章节
- 6. 修改"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"章节
- 7. 修改"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、退出与转让"章节
- 8. 修改"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"章节
- 9. 修改"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和会计核算"章节
- 10. 修改"集合计划的费用、业绩报酬"章节
- 11. 修改"信息披露与报告"章节
- 12. 修改"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"章节
- 13. 修改"风险揭示"章节
- 14. 修改"其他事项"章节

二、产品投向及比例

短期融资券评级限制修改为"短期融资券、超短期融资券、短期公司债券如有债项评级则不低于A-1"。

三、托管人对本次变更的意见

托管人通过签署《关于首创证券创赢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修改合同的征求及回复意见函六》的方式,书面同意对本次变更条款。

四、合同变更告知方式

本产品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,《关于首创证券创赢4号集合资产管理

计划变更合同条款向委托人征询意见的公告六》已通过公司官网向委托人公示。

五、合同变更开放期设置

本次合同变更公告于 2022 年 7 月 6 日进行了公示并通知各投资者, 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可在合同变更生效前的开放日退出。

特此报告!

附件:

《首创证券创赢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合同条款说明六》

《关于首创证券创赢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修改合同的征求及回复意见函六》

《关于首创证券创赢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合同条款向委托人征询意见的公告六》

《首创证券创赢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临时开放公告》

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1 日

(联系人: 杜洁; 联系电话: 010-81152957, 15910928125)

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7月21日印发